教育部 107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3T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印度		
合作學校	Flame University 弗萊明大學		
負責人名銜	文理學院副院長(負責課程規劃) Prof. Santosh Kumar Kudtarkar		
擬聘教師數	1 名		
訖聘期起	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(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,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	
教學人員資格	(1) 具有 (2) 於我 以上 定之 (2. 具以下資 (1) 英文	國國籍,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,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: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 學位證書,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 外語能力條件,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。 格者優先考量: 聽說讀寫能力佳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。 健康、能勝任華語文教學工作。	
待遇	稅前月薪 其他待遇	每月4萬5,000 盧比(約合新臺幣2萬3,000元,根據印度政府 財政部規定約需繳稅約20%)。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; 每年1張臺印度來回經濟艙機票。	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,500 美元,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(美元匯款費用將自其中扣除)。。 2. 初次應聘時,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張(實報實銷,補助款上限 600 美元)。 3.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。	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華語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12 小時,其餘項目依照學校規定。		
授課對象	該校學生		

-	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:
	(1) 中英文履歷 (請註明 Skype 或 Line 帳號);
	(2) 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 (如課程大綱,教案等);
	(3)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,則另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
	函(可合為一函,中文即可),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_駐印度代表處教育
	組_」,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
	2. 請於臺灣時間 107 年 6 月 9 日下午 5:30 前,檢具上述檔案寄達駐印度
	代表處教育組,請以電子郵件傳送 itachen0626@gmail.com。
	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
	及成效考核,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,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
	約。
	2.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,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。
	3.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。
	4. 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倘有上述
	情事,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
	5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,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,雙方權
	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
備註	6.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(教育局處)同
	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。又赴海外任教期間
	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
	7.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,逾期
	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,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 Q 在即足洪詩取人於玄聯理工作及數學之致玄却生及說明,供工一在數無故
	8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。
	9.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,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	10. 印度行政效率不佳且程序冗長繁瑣,致實際到任時間往往會有延誤,且授
	課期間有時會因校方作業欠完備或資訊與思慮不全引發誤會,又英語非完
	全普及,爰錄取者須具備高度溝通耐心、抗壓性及自動自發應變能力。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駐印度代表教育組聯絡人:陳奕達
	電郵:itachen0626@gmail.com
	電話:+91-11-4607-7763
	地址:34 Pashimi Marg, Vasant Vihar, New Delhi 110057